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6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8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4日
聲請人	王俊德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96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96號裁定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等規定有違憲疑義，不服上開裁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次按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96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62號王俊德聲請案